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

蔣介石先生

八

根據臺北市文保會藏本復印

一九九二年九月

第七編三一

黃埔訓練時期

民國十三年三十八歲十月

至十二月

附本年革命
中外環境

第七編

黃埔訓練時期

民國十三年十四年卽三十八歲三十九歲

民國十三年

十月三日

總理手諭起卸俄械地點

諭曰介石兄鑒聞仲愷說械船到時擬在金星門內起卸以避耳目我以為不必如此若爲避人耳目計則金星門大大不相宜因金星門之對面卽冷汀關該關有望樓有緝艇凡到金星門附近之船無不一

目了然。實在不能避。而反露我們欲規避之心。示人以弱。恐反招英艦之干涉。因英艦已視此等海面爲其範圍。此一不可也。且金星門外。年年淤淺。此時之水路。當較數年前海圖必差數尺。恐致擱淺。此二不可也。又在該處搬運。實化費太多。又恐小艇有遇風雨盜賊之危險。此三不可也。究不如直來黃埔。公然起卸。爲妙。而以此爲

一試驗。若英國干涉。我至少可以得此批到手。而不必再望後日。如不干涉。則我安心以策將來。若往該處起卸。恐此批亦不可得也。孫文。

呈請任命沈應時爲軍校教導團第一營營長。

教導團第一營調赴虎門訓練。

五日。東莞商團附逆。劉震寰軍一部被圍。

建國豫軍前鋒繞道攻入贛南崇義

七日呈准 大元帥調在韶第一隊學生

回校

因各生曠課久且多患病也

俄艦運械抵埔

前由大本營向俄定購山砲野砲長短槍枝輕重機

關槍以及各種彈藥

卽時起卸艦長詣軍校來謁公

往答之

總理手諭問軍械之種類數量及用途

諭曰介石兄鑒貨物幾種各種幾何務期

詳細報告。對於用貨之計畫。兄有成竹在胸否。鮑顧問意見如何。若皆無一定之用途。便可將貨運韶關。由我想法可也。另有漢民一信。請兄發意見。俾我參考爲荷。此候。毅安。孫文。

八日。大元帥手諭。力主改革新兵編制。瀚曰。介石兄鑒。今日開始練兵。猶不能行我所定編制。若謂練成之後。兵士官長。

都成了習慣。而後再行改制。則更難矣。此爲我所定之制。則欲練成之後。可以應我方寸之運用也。倘開練之時。已不能行我之制。則練成之後。我亦無心用之矣。今爲應我所用之故。特託嘉倫將軍。將我衛士練至一營。以爲他軍之模範。兄謂我編制規模太大。若果因此。何不以練至一營。或一團爲最大單位。以一營等一團。以一團

等一旅。有何不可。我想大家不欲行我之制者。則全爲故習所囿也。本其日本士官。保定軍官之一知半解。而全不知世界大勢。不知未來之戰陣爲何物。而以其師承爲一成不易也。因爲此故。我更要今日之軍人。捨去其故習。而服從我之制度。斯將來乃能服從我之命令。聽從我之指揮也。如果今日教學生。已存一成見。教成之後。

何能使之爲革命軍。負革命之任務。試觀
北洋之軍隊。訓練非不精。補充非不備。而
作戰則遠不如敗殘之楊化昭。臧致平。以
彼二人曾與南方稍有革命行動之軍隊
接觸。而無形中學得一二革命之戰術也。
此間今日所練之軍隊。如果將來能聽我
指揮。則我必導之去。以一攻十。或以一攻
百也。此等任務。更非尋常兵法所有。倘今

日開練之始。不行我制。待至練成時。謂能聽指揮。我決不信也。此致軍官學校教員學生。同此不另。孫文並附步兵編制表一份。其餘砲兵、飛兵、駝工兵、輜重車、機關槍、甲砲車。未定。

革命軍步兵編制

六人	爲一伍	六	官
六	爲一列	同	同
三	爲一連	同	同
六連	爲一營	同	同
六四八	同(附二人)	二一	四

六營 爲一團 同 三、八八八 同(附二人) 一二九
三團 爲一旅 同 一一、六六四 同 三八八

三旅 爲一師 同 三四、九九二 同 一、一六二
此表人數定實官數可酌量再加

九日前八月杪許崇智派代表與廣州市
各法團出席粵省總商會協議得七條件
事可解決乃商團自恃有備且與范石生
廖行超等勾結故肆譁張既不履行籌北
伐費五十萬約又不遵每枝助餉五十元
辦法至是煽動第二次大罷市

是日長洲宣布戒嚴。

總理手諭埔械運韶。諭曰介石兄鑒茲

着陳興漢來幫手。盡將黃埔械彈運韶。以

速爲妙。又諭曰明日果有罷市之事。則

必當火速將黃埔所有械彈運韶再圖辦

法。如無罷市。則先運我貨前來。商械當必

照所定條件。分交各戶可也。若兄煩於保

管。可運至工廠。或河南行營暫存。俱可。此

候毅安孫文。

又奉總理手諭。令迅卽成立革命委員會。

函請總理應准胡汪加入革命委員會。函曰。先生鈞鑒。今日鮑顧問來校就商革命委員會之人選問題。其語意甚不願展堂與季新加入。彼實不明本黨內情。致有此見解。中意展堂不在其內。或以其成

見太深。難以相處。而乃必欲將季新亦一併去之。未知其果何意。此中期期以爲不可也。否則不惟以後進行諸多阻礙。而內部亦立召糾紛。彼以爲胡汪不加入組織。可免麻煩。而不知其不加入之麻煩更多也。若恐其主張不一。或反對執行。則最後決定仍在。先生任何會員不能違反。何必先拒人於千里之外也。中以爲必須展

堂與季新之名列入爲妥。若列入以後。彼
自不來。則爲另一問題。而組織名單。萬不
可無胡汪。否則不如暫緩組織之爲上也。
務望尊裁核覆爲禱。中正謹上。

總理復諭胡汪不宜加入革命委員會。

諭曰。革命委員會當要馬上成立。以對付
種種非常之事。漢民精衛不加入。未嘗不
可。蓋今日革命。非學俄國不可。而漢民已

失此信仰。當然不應加入於事。乃爲有濟。若必加入。反多妨礙。而兩失其用。此固不容客氣也。精衛本亦非俄派之革命。不加入亦可。我黨今後之革命。非以俄爲師。斷無成就。而漢民精衛。恐皆不能降心相從。且二人性質。俱長於調和現狀。不長於澈底解決。現在之不生不死局面。有此二人。當易維持。若另開新局。非彼之長。故只好